

臺灣特殊教育政策之探討－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政策之評析

汪成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候選人

施淑棉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候選人

一、前言

1966 年臺灣推動國中小視覺障礙混合教育計畫，為臺灣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教育政策之濫觴。1997 年教育廳指示臺中啟明學校（以下簡稱臺中啟明）成立「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負責規劃實施高中職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教育，服務全臺公私立高中職的視覺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視障生），亦包含其相關教師及家長。2006 年擴大編制並更名「視覺障礙資源中心」，2008 年因修法再度更名為「視覺障礙服務中心」。二十年來，協助視障生能順利於融合教育環境中，排除可能遭遇的學習困境，勇敢地迎向更璀璨的人生。

二、臺灣高中職視覺障礙巡迴輔導政策的緣起與演變

（一）臺灣視障混合教育－巡迴輔導政策的緣起與發展

1. 第一階段（1966-1969）：從引進美國混合教育到全面試辦

1966 年美國海外盲人基金會協助教育廳推展「視障兒童混合教育計畫」，於臺南師範專科學校（臺南大學的前身），設立「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校計畫師資訓練班」，並招收第 1 期學

員。1967 年教育廳公布「臺灣省試辦盲生就讀國民學校計畫」，開始實施視障兒童混合教育。

2. 第二階段（1970-1976）：國中小全面實施混合教育並將高中職納入

1970 年教育廳公布「臺灣省盲生就讀國民小學計畫師資訓練班」實施計畫，於國小全面實施視障混合教育，又於 1973 年為擴展至國中階段，公布「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實施要點」。1976 年教育廳委託臺南師範學院辦理「臺灣省視覺障礙國中畢業生升高中甄試」，開始將高中職視障生納入混合教育，為高中職推動視障生混合教育開啟紀元。

3. 第三階段（1995-1997）：高中職以下全面實施視障生巡迴輔導政策

1997 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前身為教育廳）為使就讀高中職的視障生，能受到適性安置與輔導，於臺中啟明設置視障巡迴輔導班。

（二）當前臺灣高中職視障巡迴輔導政策

為因應就讀高中職視障生就學輔導之需求，教育部於 1997 年指示臺中啟明承辦視障生巡迴輔導業務，分別經歷「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視

障資源中心」及「視障服務中心」等三階段，茲說明如下：

1. 1997 年成立「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教育部於 1997 年指示臺中啟明成立「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負責規劃並執行巡迴輔導工作，特別是輔導透過十二年就學安置逐漸增加的高中職視障生，以延續九年國民教育，不因本身的障礙程度或障礙類別而中斷學習（金慶瑞、王家玲，2003）。
2. 2007 年更名「視障資源中心」：2001 年教育部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障生）選讀普通高中職的視障生逐年增加，為提供視障生更多特教服務，於 2007 年將「視覺障礙學生巡迴輔導班」更名為「視障資源中心」。
3. 2008 年再更名為「視障服務中心」：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以下簡稱身障資源中心設置原則）修訂規定，自 2008 年起編制縮小，更名為「視障服務中心」，回歸以提升招收視障生學校教師之視障專業知能為主之服務模式。中心設主任，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主任兼任，輔導員核給 1-3 名負責中心業務，服務的方式則採「需求制」。

三、影響高中職視障巡迴輔導政策轉型之因素分析

（一）教育部推動視障生高中職彈性多元安置及就近入學政策

1. 視障生的安置型態：臺灣視障教育大多以「融合教育」（inclusive education）為主。美國 Barrage 和 Erin（1992）認為視障生的五種教育安置之型態，即巡迴輔導模式、自足式特教班、資源教室、特殊學校及私立學校等，與臺灣相類似。
2. 特殊教育彈性多元安置及就近入學政策，使高中職視障生人數驟增：自 2001 年起，因十二年就學安置政策實施，使就讀高中職之視障生逐年成長，全臺灣每年均超過 100 名視障生就近入學高中職。

（二）高中職視障生家長及學生去標籤化之迷思

胡永崇（2012）研究表示，由於鑑定及安置皆涉及標籤化作用（labeling），許多家長常存有諸多疑慮，甚至拒絕其子女接受鑑定與安置。根據學者研究（胡永崇，2012；鄭麗蘭，2012）及多年參加身障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唱名分發的經驗，在唱名分發的現場，身障生家長通常選擇高中職就讀，而有不選讀特教學校的迷思，以免孩子被標籤化。

(三) 科技輔具之普及提升視障生就讀普通高中職之意願

鄭儒鴻（2001）研究指出輔具科技（assistive technology）可以改善視障者障礙環境，且可增進視障教育的品質（蔡佳茹，2003）。另根據林士堯（2010）研究發現普通學校特教教師，對視障科技輔具認知程度良好且正向積極，有助於視障生選讀普通高中職。

(四) 高中職建置特教專業支持服務系統日趨完善

鄭麗蘭（2012）研究指出學校支持服務系統的重要性，普通教師多數認為身障生在教學或班級經營上，並不會造成困擾，所以贊同身障生融合於普通班級。所以，日趨完善的特教專業支持服務系統，確為吸引身障生選擇普通高中職就讀的原因之一，亦為影響高中職視障巡迴輔導政策轉型主要因素之一。

(五) 高中職教師視障專業知能普遍提升

特殊教育法（2014）規定各校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教師及特教學校之主管人員，均應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此規定使視障生選讀高中職意願大大增加，此亦為影響視障巡迴輔導政策轉型因素之一。

四、臺灣高中職視障巡迴輔導政策之評析

(一) 組織編制層面

依據「身障資源中心設置原則」規定，中心設置主任、執行秘書各 1 名、輔導員（即巡迴輔導教師）1-3 名、幹事 1 名，卻要負責全省高中職 300 名視障生，服務的縣市約 20 個，服務的校數約 130 所，路途遙遠，幅員廣大，備極艱辛。

(二) 師資層面

1. 視障巡迴輔導師資培訓不足：視覺障礙教育的師資問題，國內外都有質量不足的類似情形（Silberman, Ambrose-Zaken, Corn & Trief, 2004），雖視障巡迴輔導教師（以下簡稱視巡教師）的培訓單位有臺南大學視障師資訓練中心，及各師範院校的特教系所，然而視巡教師的質與量問題卻一直困擾著國內視障教育的推展（教育部，2002），可見視巡教師人數不足的問題，存在許久（王亦榮，1997；張弘昌，2002）。

2. 視障巡迴輔導師缺乏進修管道：張弘昌（2005）研究發現，視巡教師所面臨最大的問題，是視障生的障礙程度差異太大，而視障師訓班無法有效地因應弱視及中度視障生之所需，也缺乏藝能科方面之訓練，如體育和美術的課程，更常忽略專業團隊合作的概念及間接教學的技巧和重要性。因此，增加視巡教師專業知能，實乃當務之急。

（三）教學層面

依據「身障資源中心設置原則」，高中職視巡教師工作不包含教授學科，其主要教導點字及定向行動技能，提供大字、點字體課本、試卷、補充教材，及運用科技輔助等技巧，各科教學工作仍由原任課教師負責。

由於視障資源中心的視巡教師縮編為 3 名，服務模式由「責任制」改為「需求制」，輔導人力不足，教學方式大多採用直接教學，少間接諮詢與示範指導等方式，也是最主要的問題（王亦榮，1997；李永昌，1999）。招收視障生的普通學校教師對視障生缺乏理解且專業不足，太依賴視巡教師的協助，加上負責視障生業務的行政人員經常更換，常有視障生未能受到視障專業服務，導致學習成績不佳。

（四）行政層面

巡迴輔導行政層面包含視巡教師工作本身衍生的行政工作，及視障生就讀學校的行政支援與配合工作等二方面。早期由於視巡教師兼辦教育局行政業務，造成人力不足、服務時數不夠的問題（王亦榮，1997）。其後教師因交通問題或兼任學校行政工作，影響學生輔導成效的問題仍然存在（莊慶文，2001）。高中職視巡教師，依規定雖編制 1 名幹事，負責執行服務中心工作計畫與相關業務，然仍需視巡教師協助辦理相關行政工作，實因行政工作量大且多。

（五）學生層面

融合教育已是特教的趨勢。根據研究（黃國晏，2010；Gilles & Ashman, 2000；Weiner, 2007）顯示，接受融合教育的特教生，比接受隔離教育的特教生，在學業及社會化兩方面有更好的表現，特別是與人互動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而視巡教師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針對視障生的需求及能力，提供不同的處遇，不僅聯結教師、行政及家長的協助，必要時也會向相關單申請支持服務，使視障生在普通高中職的環境中，順利完成學業。

五、結論與建議

（一）持續且多元培訓視障巡迴輔導師資

目前臺灣培養視巡教師的單位仍以臺南大學為主，以因應視障專業教師不足之窘境。依現況之需要，辦理研習是最直接且簡便的進修方式，內容可參考教師需求及家長的建議，擬訂不同的主題，強調各教育階段的教學、各種實務技巧及新進輔具和知識的討論（陳明德，2005）。如能由教育部發文提供各校教師報名參加，以利參加者請假及課務安排等，實為提升視巡教師專業知能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二）修法規定資源班或資源教室教師應具備視障專業知能

依據「臺灣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計畫」

規定，高中職校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 21 人以上者，應申請設立資源班，置專任教師 1 人至 3 人；若身障生 20 人以下者，應設立資源教室。依筆者從事視障教育多年經驗，落實資源班或資源教室教師應具備視障專業知能，實為解決視巡教師不足之不二法門，需要視巡教師協助的業務，以補充教材的掃描辨識或電子檔製作等為主，其餘皆可由資源班教師教導，包含點字、定向行動及輔具的使用等。

(三) 加強招收視障生學校落實行政支援與配合

賴怡君（2006）以全國不分類視巡教師為調查對象，發現影響巡迴輔導成效的主要因素之一，即為接受巡迴輔導學校，對到校進行輔導的教師所給的支持不足，且配合度不夠。推測可能是承辦人不熟悉新接工作，或過於忙碌，更甚者有誤以為此乃視障生和視巡教師之間的事，以致視巡教師常從未見過學校中的任何人，反與視障生及其家長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建請教育部加強宣導，例如發文重申，或於每年校長會議宣導，以強化校長的認知與支持等。

(四) 提供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更多的行政支持

廖永堃、蔣明珊、何雅玲、胡軒瑜、黃子容（2006）研究指出，針對巡迴輔導教師實際的需求，行政單位可考慮下列重點支援，如為教師加保交通意外險、加強改善巡迴教學地點及設備、將諮詢時間納入教學鐘點，

明確規定諮詢服務的內涵與實施方式、辦理小型的巡迴輔導教師成長團體、重新考量巡迴輔導教師個案的服務區域及範圍、調整專業團隊服務的形式等。如此，透過上開建議改善工作，保障教師的職業安全及給予適度的獎勵與體恤，提升教師的工作滿意度，減少流動的問題，以提升視巡教師的服務品質。

視障巡迴輔導教育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影響巡迴輔導教師的質、量問題，也影響接受巡迴輔導視障生的學習成效，更甚者將影響視障教育未來的發展。為視障教育的長遠發展願景，應更妥善規劃以發揮視障巡迴輔導之功能，避免虛耗巡迴輔導資源，以達實質幫助視障生為目標，期望透過本研究能更深入了解視障巡迴輔導政策的問題所在，並提出解決之道，期能真正發揮高中職視障巡迴輔導政策設置的初衷。

參考文獻

- 王亦榮（1997）。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巡迴輔導問題及其因應之研究-視障教育巡迴輔導員的觀點。**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5，97-124。
- 李永昌（1999）。視障教育教師工作壓力之研究。**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7，219-244。
- 金慶瑞、王家玲（2003）。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及面臨的問題。**特教園丁**，18（3），20-23。

- 胡永崇（2012）。如何促進家長同意其障礙子女接受特殊教育之鑑定與安置。*雲嘉特教*，16，1-5。
- 林士堯（2010）。特教教師對點字輔助性科技認知與態度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弘昌（2002）。啟明巡迴班教師的工作壓力與解壓之道，特教園丁，17（3），11-12。
- 張弘昌（2005）。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工作滿意度研究。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明德（2005）。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養成教育及其服務現況之探討。*啟明苑通訊*，52，32-41。
- 莊慶文（2001）。臺南縣國民中小學視覺障礙混合教育計畫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嘉義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教育部（2002）。師資培育法。臺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9）。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生升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計畫。
- 教育部（2014）。特殊教育法。
- 黃國晏（2010）。臺北市視障學生生涯教育與融合教育之研究。*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報*，27（2），75-102。
- 廖永堃、蔣明珊、何雅玲、胡軒瑜、黃子容（2006）。花蓮縣巡迴式資源班辦理成效探討。*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8，123-152。
- 蔡佳茹（2003）。視覺障礙教育教師電腦素養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儒鴻（2001）。視障電腦輔具軟硬體製作研究。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電子電路組碩士班碩士論文。
- 鄭麗蘭（2012）。十二年就學安置之高中職學習障礙學生學校適應研究—以新北市為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學位論文。
- 賴怡君（2006）。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服務現況、期待及滿意度調查研究。花蓮教育大學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
- Barrage & Erin(1992). *Visual handicap and learning*(3^d.ed). Austin, Tx: pro-ed.O'Brien, 1973.
- Gilles, R. M., & Ashman, A. F. (2000). The effects of cooperative learning on students with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 the lower elementary school.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4(1), 19-27.

- Silberman, R.K., Ambrose-Zaken, G., Corn, A.L., & Trief, E.(2004). Profile of personnel preparation programs in visual impairments and their faculty: A status report.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8, 741-756.
- Weiner, R. (2007). *Impact on Schools*. Washington, D. C.: Capital Publishing.

